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0-010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医药”、“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的规定，编制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3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1,11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及其他发行手续费共计人民币81,125,361.23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9,984,638.7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0月31日全部到位，且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19]B079号《验资报告》。

2、根据募投项目计划，公司将募集资金439,984,638.77元转入2个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划入专户的募集资金	439,984,638.77
加：尚未支付的实收资本印花税（上市发行费用组成部分，2020年已缴纳）	110,023.67
减：至报告期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0.00

其中：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	0.00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0.00
减：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80,000,00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33,940.65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0,228,603.09
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380,000,000.00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440,228,603.0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开设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两个专项账户，其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存款账户为：89010078801100003376，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存款账户为：7508012200030784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方式	存储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078801100003376	专户	活期	571,293.49
	小计			571,293.4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75080122000307844	专户	活期	59,657,309.60
	小计			59,657,309.60
合计				60,228,603.09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和宁

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9年1月到12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使用募集金额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0.00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件。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3、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博瑞医药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博瑞医药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111.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泰兴原料药和制剂生产基地（一期）	否	35,955.20	35,955.20	0.00	0.00	0.00%	24 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5,955.20	35,955.20	0.00	0.00	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详见“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中的“4.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